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王悅錡  
被告 謝忠霖即謝帛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張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嗣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

01 爭本票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03 真實，原告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惟被告  
04 就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業已清償90,000元一情，有兩造之通  
05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訴卷第61、95、101、  
06 109、111、125、133至145、149、155至161、167頁），且  
07 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訴卷第180至181頁），則依民法第309  
08 條第1項之規定，系爭本票債權經被告清償90,000元後僅餘  
09 605,000元（計算式：695,000-90,000=605,000），原告於  
10 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  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5,000  
13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4 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  
16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  
17 明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 
22 法官 林綉君  
23 法官 王雪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8 書記官 梁瑜玲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被告	106年9月1日	未載	300,000	796826

(續上頁)

01

2	被告	109年4月9日	109年5月9日	55,000	323463
3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6月2日	30,000	686853
4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7月2日	30,000	686854
5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8月2日	30,000	686855
6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9月2日	30,000	686856
7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10月2日	30,000	686857
8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11月2日	30,000	686858
9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09年12月2日	30,000	686859
10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10年1月2日	30,000	686860
11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10年2月2日	30,000	686861
12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10年3月2日	30,000	686862
13	被告	109年2月27日	110年4月2日	40,000	686863
合計：695,000元					